

劉秉南編著

國語教學答客問

益智書局印行

S018549

G623.2
888

劉秉南編著

國民小學

國語教學答客問



S9000680

益智書局印行

序言

王五川

劉秉南先生寫了一本小書，書名叫「國民小學國語教學答客問」。這本書本來有兩部分：一部分是「注音符號教學答客問」，一部分是「說話教學答客問」。劉先生要我寫一篇序。我也願意寫。不過我本來只想談談第二部分（說話）。對於第一部分（注音）我不想說甚麼。可是第二部分的印樣始終沒來。後來我收到劉先生七月二日的信，知道第二部分他暫時不打算印了。所以現在我只能談第一部分了。

關於注音符號教學部分，這本書有優點，也有缺點。優點一共有二十九項，缺點只有九項。

優點

本書的優點可以分爲兩類。第一類是吸收別人的優點。從表面上看，這樣的優點，不足爲奇，值不得稱道。甚至有人認爲抄襲或剽竊。其實，這種優點是很有價值的。爲甚麼？理由有兩個。

甲、從作者的判斷力來看

討論注音符號教學法的書和文章很多。各家的主張不盡相同，甚至相反，互相矛盾、衝突。如果作者的判斷力好，就可以從中選取較好的辦法。如果作者的判斷力差，很可能適得其反，遺漏了好的，反而採用了壞的。

乙、從教學的效果來看

一本談注音符號教學法的書，是否真有價值，全看它能否在教學上產生理想的效果。如果的確能產生好效果，儘管都是別人的意見，仍然是本好書。如果別人的意見，無論多好，一概不取，一味的只表現自己的獨創天才，我敢擔保教學的結果一定不會十分完滿。獨創的好辦法雖然可以得到一部分好效果，但是其他很多部分就未必能得到應有的效果，因為在那些方面作者既未採用別人的好辦法，而自己又提不出更好的辦法。因此，爲了確保全部教學理想效果起見，別人的好辦法一樣應該採用，不可遺漏。

第二類優點是劉秉南先生獨創的部分。當然這一部分更有價值，因爲有創見才能有進步。以下列舉本書優點二十九項，大部分都是劉先生的創見。

一、教注音時不教說話，教說話時不教注音。——見第三頁第十二行。

二、掛閃示牌的辦法……這兩年來，很多學校改用鐵絲。兩條鐵絲，在大黑板上拉成兩

條橫線，一條高線，教師掛牌用，一條中線，兒童對牌用。鐵線上先準備些小鐵夾子，掛長短牌時，用小鐵夾子夾住，既經濟又方便，還可隨意左右移動，調整間隔距離。十週以後，很容易保存。——見第十頁第四行到第七行。（這個辦法也許不是劉先生自己的新發明。能夠採用別人發明的好辦法，也是很好的。）

三、試念有「有領試念及無領試念」的分別。——見第十五頁第十一、二行。

四、分組試念時，要間隔排次指令分組念，每組念一面長牌就換組，不可一組連念數牌，更不可按照排次的順序念。——見第十六頁第一、二行。

五、分組試念，不必教兒童站起來。……否則指令某一排念，還要他們站齊站好再念，

那就浪費時間了。……浪費了時間，自然減低教學效果。見同頁第六、七行。

六、個別試念……不必每人都試念，差不多選擇十分之一兒童，作個別試念，若能念的不錯，就知全體兒童差不多都會了。——見同頁第十一行到第十三行。

七、要先指名，後發問，不要先發問，後指名。——理由詳見第十七頁第一行到第七行

八、要注意每一兒童只對一字就換人，不可一人連對數字。因為每換一個兒童去對，就

是一個新的刺激，全體兒童就提高一次注意力，學習效果就高。若只教一個兒童連對許多字，全體兒童就降低學習興趣了。——見第十八頁第五行到第七行。

九。如果他念的對，但聲音太小，大家聽不到，教師應該複述。教師說：他念也巧，對不對？如此複述，並讓全體訂正，這就等於共同念了一遍。若不複述，教師認為他念對了，就叫他回去，那就失去共同學習的機會，也就減低教學效果了。——見第十八頁末行到第十九頁第二行。

十、這摘長牌的活動，要令學生集體念一遍再摘。這集體念而後摘的作用，是要給學生留一個殘餘印象，可以幫助學生聯想。——見第十九頁第十一、二行。

十一、教師還要注意兒童念字時的口形……開、齊、合、撮……。那個口形不對，就知道那個念錯了。……那口形不對的，指定他個別的試念，並作個別糾正指導。——見第二十一頁第八行到第十二行。

十二、爲了要達到共同學習的要求，所有個別練習的活動，一定要大家共同訂正。共同訂正一次，也就等於共同練習了一次，否則，個別練習，大家不注意，其效果就低了。所以教師隨時要注意「個別活動，全體學習」這個原則。——見第二十二頁第四行到第六行。

十三、如果問一個兒童，就是個別訂正。不專心學習的兒童，可用個別訂正法。教師隨時給他命令，他就專心學習了。——見第二十四頁第十二、三行。

十四、長牌的位置，不但要放在實物右邊，而且要牌、物相接。……物與物的間隔要有個相當的距離。——見第二十九頁第十一行到第十四行。

十五、範念要念字調，領念要念詞調。……範念時教鞭要點字，以劃清音單位，領念時教鞭要指牌，要使兒童能說完整的語句。——見第三十頁第十行到第十四行。

十六、個別試念……如遇有兒童不會念的字，要作有領試念。——見第三十一頁第十二、三行。

十七、如果對的不一樣，教師再指定其他兒童來對，務使那不會的兒童當場學會，使他也享受到成功的愉快感。——見第三十二頁第六、七行。

十八、指名的時候，要有計劃，不要按照固定座次指令兒童個別遠對個別念。指名的方法，最好是間隔名次……例如一號、十一號、二十一號、三十一號、四十一號。這樣不但是經濟時間，而且還能使全體的兒童隨時注意到老師的命令。——見第三十五頁第九行到第十二行。

十九、使每一個學生念完一塊長牌，就要換，不要使某些學生連續讀一個字牌。——見同頁第十三行。

二十、所謂有領試念，就是凡遇到學生不會念的時候，老師再領念一遍。如果不作有領試念，而學生遇到不會的，老師讓學生在那裏苦思，這樣兒童會感到困難。——見四十三頁第十二行到第十四行。

二十一、在領念的時候，教鞭就不要點字了，教鞭要點句，可以從上往下一畫，這樣兒童可以學得自然的語調。——見第四十四頁第六、七行。

二十二、分組念或者是個別念，老師的位置還是在講臺上，不要把牌子送到某一組的排前，或者是某一個學生的面前，這樣不但浪費時間，而且還影響了教室的秩序。更大的缺點是失掉共同學習的效果。——見第四十六頁第六、七、八行。

二十三、這樣一個一個的作完了，看看有幾個舉得對，有幾個舉得不對，給他記下分數。這樣一組一組的作完以後，比一比，那一組分數多，宣佈那一組勝利，大家鼓掌，老師誇獎，兒童就着這個活動，自會提高了學習的興趣。——見第四十六頁末行第四十七頁第二行。

二十四、十週以後……生字、生詞、教學活動，可用「過河拆橋法」。……老師在教學的時候，不要先把國字寫出來，要用注音符號先寫出……字音。寫出以後，老師讓大家都念，老師不要念，直接要學生念，如果學生念得不對，老師再負責糾正。學生經過集體、分組、個別念以後，老師認為大家都念的很正確，再把國字寫上。老師拿教鞭，點着國字，讓學生集體念，分組念，個別念，念了以後，老師把注音符號擦掉，只留下國字，這時老師拿教鞭點着國字，再教學生集體、分組、個別念。這樣學生對所要學的生字生詞就都學會了。——見第四十九頁第十行到第五十頁第五行。

二十五、在掩蓋聲符或者韻符的時候，不要用手，因為老師用手掩蓋聲符或韻符，很容易妨礙一部份兒童的視線，讓一部份兒童看不到，所以應該使用長牌。——見第五十二頁第四到六行。

二十六、「如何分析韻符，分析以後如何處理？」劉先生的方法確有獨到之處。詳見第五十二頁第十行到第五十三頁第六行原文。

二十七、換聲頭的時候，老師要站在字的左邊。要用左手拿牌換牌。如果是站在右邊，老師右手拿牌子，有時候會掩蓋了韻符右上角的調號。一部份學生看不清調號，就亂念，那

樣對認字的效果就減低了。——見第五十七頁第七行到第九行。

二十八、首冊課文凡與說話教材不能配合的，這說話部份，要在上說話課的時候去教。

上注音課的時候，就不再教說話了。——見第六十一頁第十三行到第六十二頁第一行。

二十九、輕聲字的讀法有兩種，一種是固定輕聲，也就是必須輕聲的字，它的符號是「·」，一種是「次輕」，它的符號是「(·)」。固定輕聲的讀法不但短暫以及其音調要隨上一字而變化，而且是絕對聽不出陰、陽、上、去的調值的。……次輕的讀法，讀出來雖也短暫，但細聽好像還能聽出是那一個調值。——見第六十二頁第四行到第八行。

缺點

所謂「缺點」，只是我認爲缺點，也許根本不是缺點。這樣的缺點一共只有九項。劉先生說，他一定照我的意見修改。修改以後，自然就沒有缺點了。

五八、七、八

國民小學國語教學答客問

劉秉南

前言

教學法者，就是教學的方法。它包括了原理、方法、和教學的過程。但勿論任何一種教學法，都要依照教學對象和教材而定；否則就是南轅北轍，自然得不到理想的效果。本省自光復之初，我教育當局，把推行國語列為教育設施之重點工作。要推行國語，則必須注音符號是賴。但在民國四十年以前，各校教學注音符號，由於教材及教法不適合教學對象，以致成效不大。至民國四十年由前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委王玉川先生編了一套適合國校一年級使用的國語說話教材，並由王玉川先生和祁致賢先生合編初級小學注音符號課本，交由前國語實驗小學去實驗，實驗的結果，收到了預期成效。此後就在全省普遍推行，於民國四十二年，廳令全省公私小學，凡一年級新生入學前十二週一律用直接法教說話，用綜合法教注音符號。到四十四年改為八週，五十年及五十一年，得在八週至十二週間教完說話及注音教材。在這一段期間裏，可以算是全省實驗的階段，由於普遍反映良好，至五十一年，教育部這才把它（國語直接教學法暨注音符號綜合教學法）正式列入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改為十週

；並以教育部臺五一國字第一〇三九七號令，正式公佈實施。以上是近年來有關國語直接教學法演變的大概情形。教育廳爲了澈底推行部令，及提高兒童國語能力起見，對於這套教學法，一直是大力推行，力求普遍。所以連年在各縣市辦理國語直接教學法講習會暨教學觀摩會，收到了顯著的效果，但距離普遍與理想的境地，還相去尚遠。分析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各點：

○在過去，由於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的教材教法的課程，沒有把國語直接教學法列入，師範生在校時，所研究的教法，是一般性的，根本就沒研習過這麼一種教學法。他們所熟習的是普通教學法。而任教以後，如果被派爲一年級教師，對國語直接法，要自己去查書，去摸索，去試驗，一切都是生疏的。所以難免對這套教法沒有信心，若是稍微偷懶一點，就讓他自己早已學會的翻譯法以及分析法，就全套出籠了。

○教師人數，不足定額。每個人不但是包班制的工作，而且還要兼任一些事務工作。他本職的工作，已經夠累了，再加上分外的的工作，就很難再抽出時間去研究這套新的教學法了。不研究不能懂，不深入研究不能精，在不懂與不精情況下，勉強使用直接法教學，自會感到手生，處處覺得驚扭。不得已時，那一套老方法就又拿出來了。

③ 教師輪調工作，也是一大影響。有些教師，今年是一年級的級任，好不容易把這套教學法摸清楚了。下學年若再教一年級，則可駕輕就熟，但由於上學年爲了「究這套教法，耗費精力太多，以致視擔任一年級教學爲畏途，所以到了新學年，就以輪調或隨班走的理由，擺脫一年級級任。等換了新的教師，他只好再從頭摸索。因此若干年來，教育廳雖一再大力推行，但仍有多數教師對這套直接教學法，還是摸不着頭腦。

④ 自專心理作祟。有些教師，對普通教學法研究得相當嫺熟，而對國語直接教學法及注音綜合教學法則無心得，因此照着新的教學指引去上課，使用這套教法不能得心應手，以致效果減低，因而產生自專的心理，使他認爲「新法」不如「舊法」高。所以在督導人員看不到的時候，教說話用翻譯法，教注音就用「Y-Y-Y」的分析教學法了。

照以上的分析，推行這套教學法不但困難重重，而且增加了教師們不少的負擔，使教師對於擔任一年級的教學，都是裹足不前，甚至藉詞逃避，使校長在分配工作上，也發生了困難。看起來問題似乎很嚴重，其實很簡單。只要教師們瞭解了這一套的原理原則，熟記教學過程，再抓住教學要點，擔任一年級的教學，是很輕鬆的工作。最重要的，要把這套教案記清楚，就能運用裕如。比手舉着教學指引上課，靈光多了。因爲瞭解了原理，熟記過程，比

那照着葫蘆畫瓢好的多。例如做衣服，學會裁剪縫製，不論什麼衣料都能做；若是比着樣板裁剪，一旦離開樣板，就束手無策了。假如既能瞭解原理與過程，再能參照指引有條不紊的去教學，那就盡善盡美了。

這些年來，我由於擔任輔導各縣市改進國語教學法的關係，在工作中發現了許多問題：這些問題，都是教師們提出詢問的，也有是我看到的，是我聽到的。這些問題，阻礙了國語直接法的推行。如果教師們把這些問題都解決了！就沒有問題了，國語直接法的教學，就可普遍了，也就用不着年年辦理講習會和觀摩會了。

這裏所研討的內容，包括說話及注音符號的教學問題，都是在各縣市舉行檢討會時提出來的。我根據王玉川先生所著國語說話教學法，及王玉川先生和祁致賢先生合著注音符號教學法的法則與程序，答復過的。現在加以整理，編成這本小冊子，以供教師參考。老師們如能有暇過目，對於擔任低年級國語教學，可能有些幫助。但因分條處理，有關問題，實難免有所遺漏，不合之處，尚請諸位先進及有經驗的教師給予指正。

王玉川先生編的國語說話教學指引，聽說下學期教育部將如期配發，所以說話教學答客問部分，發行人決定不印了。後來又聽說「說話教學指引」能否如期配發，迄今仍難決定，萬一由於某種原因又不能如期配發說話教學指引，教師參考這本小冊子施教，也還聊勝於無，所以又決定把說話教學答客問合併印行了。注音教學問答部分，承王玉老惠予校正；惟「說話教學答客問」部分，因時間倉卒，未經玉老校正，漏誤之處，當所難免，如有和玉老所著「國語說話教學指引」意見不同之處，仍以玉老的意思為準。謹將玉老指示「修正注音符號教學答客問」各點，分列於后，除向玉老致萬分虔誠之敬意與謝意外，并請讀者注意。

注音符號教學答客問，待修正部分

一、第四頁末行：「到教聲調的時候，教師把調號變換次序的寫在大黑板上，如、
。例如教師拿「Y」字，叫學生念，念對了，再把Y放在、的旁邊，教師領念Y，再放在、的旁邊，教師領念Y（餘類推）……」

這個辦法有不妥之處，似乎不是「把聲調符號當做韻符的一部分」。我覺得「、」和「Y」應該寫成一個整體（Y），念成一個整音（Y），而且在初學的時候，不必把四個聲

調都提出來一塊兒教。兩個兩個的對比練習就夠了，例如「Y」跟「Y」對比，「Y」跟「Y」對比。另外也可以把「Y、一、X、U」等排列在一塊兒練習，把「Z、L、尤、U」等排列在一塊兒練習。當然這些「調韻整體符號」要事前在閃示牌上寫好。如果用「分佈練習法」，一次練習材料不可太多。閃示牌也許用不了多少。萬一仍不夠用，也可以利用小黑板。

二、第五頁第九行：「如X——XZ || XXZ」。

這並不是「蕭家霖的變通兩拼法」。蕭家霖法是 $\ll X Y \parallel \ll X Y$ (瓜)。

姑
娃

中間的「X」音不斷，連上連下，只是一個「X」，並不是兩個「X」。

三、第五頁末行到第十頁第一行：「……先在腦子裏把它拼成了……」。

我認為「暗拼法」並不須要先在腦子裏拼，而且也沒有時間在腦子裏拼。暗拼法的主要活動是「換聲頭」。例如在「L」音的上邊加「U」就念「UL」，加「X」就念「XL」，等。第一次當然有範拼，教師隨換隨念

